2022年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8.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98.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98.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98.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1.0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8.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6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协调推进经费，促进项目发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1.09万元，占90.43%；科学技术支出6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4万元，占3.27%；卫生健康（类）支出21.63万元，占3.61%；住房保障（类）支出10.11万元，占1.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6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9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2万元，主要是例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万元，主要是对学校、养老院等价格成本监审的预算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主要是项目策划、评审等方面预算增加。

5.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1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加之每年社保指标调整，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加之每年医疗指标调整，预算增加。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加之每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标调整，预算增加。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5万元，主要是按实际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缴纳公积金。

三、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4.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用费；

公用经费50.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四、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3.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8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了约22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作为吉阳区公车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公车购置工作，2022年全区预计购置3辆公车，预算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3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支总预算598.37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598.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8.3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6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协调推进经费，促进项目发展。

八、关于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59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37元，占35.83%；项目支出384.00万元，占64.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6万元，主要是增加项目协调推进经费，促进项目发展。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0.6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98.3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